

“为何是杭州”折射城市竞争新动向

最近,我国城市头部梯队有新动向。一是随着人工智能DeepSeek、宇树人形机器人“赛博秧歌”的火爆出圈,浙江杭州成为今年第一个因科技创新而走红的城市。二是河北唐山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03.9亿元,成为我国第27个“万亿之城”。

27座“万亿之城”按经济体量从大到小排列,分别是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苏州、成都、杭州、武汉、南京、宁波、天津、青岛、无锡、长沙、郑州、福州、济南、合肥、佛山、西安、泉州、南通、东莞、常州、烟台和唐山,地区生产总值合计超过55万亿元,约占全国经济总量的41%,是当之无愧的经济发展“火车头”。

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有20个城市GDP超万亿元,数量断层式领先于其他板块,其中仅长三角地区就有9个。中部地区有4个“万亿之城”,西部地区有3个。目前东北地区尚无GDP超万亿元的城市,辽宁大连2024年GDP为9516.9亿元,如能顺利实现其提出的2025年增长5.5%的预期目标,将有望成为东北地区首个GDP迈入万亿元大关的城市。

经济运行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城市经济体量迈过万亿元这一标志性关口,表明城市综合实力和发展成能级进一步提升,但这并不意味着已实现质的跃迁。更

各地发展各有所长,不能脱离自身的功能定位、优势特点、发展阶段简单“抄作业”,如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需要各地特别是作为发展“领头羊”的“万亿之城”亟待答好的课题。

值得关注的是城市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只有质的提升才能为量的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万亿之城”为何能持续扩容提质?不妨先看看新晋成员唐山。唐山是“中国近代工业摇篮”,曾诞生我国工业史上的诸多“第一”。2024年唐山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工业技改投资额均居河北省第一位,智能特种机器人获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9%,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6个百分点,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再来看杭州。2024年初,杭州以GDP突破2万亿元引发了广泛关注。近期,深度求索、宇树科技、游戏科学、云深处科技、强脑科技、群核科技以“杭州六小龙”姿态异军突起,也让多地纷纷开启“自我反思”模

式。“六小龙”为何扎堆出现在杭州?我们或许可以从杭州有关负责人的一些生动表述中寻找答案。

比如,“包容十年不鸣,静待一鸣惊人”;又比如,打响“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的创新创业品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营商环境品牌,让创新始终成为杭州的城市气质、产业特质。用通俗的话来说,杭州的创新土壤足够肥沃,杭州的营商环境十分包容,杭州的民营经济很活跃,杭州对人才的吸引力很强。2024年,杭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8.8%,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5年居浙江省第一位。2025年,杭州又明确了“三个15%”的科技投入政策: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要达到15%以上;市本级每年新增财力的15%以上要用于科技投入;统筹现有产业政策资金中的

15%集中投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对创新坚定不移的支持,有望为杭州在未来新赛道上带来更多“一鸣惊人”。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给城市竞争“弯道超车”乃至“换道超车”带来更多变量。各地发展各有所长,不能脱离自身的功能定位、优势特点、发展阶段简单“抄作业”,如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需要各地特别是作为发展“领头羊”的“万亿之城”亟待答好的课题。在“为何是杭州”“向杭州学什么”的发问里,隐含着“如何是自己”的更深指向。这不仅表明我国城市竞争已经转向拼创新生态、拼营商环境的新阶段,也充分展现出各地奋勇争先、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合理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

杨莘博

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优化能源供给,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发展清洁能源”。眼下,因地制宜利用农村地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对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农村地区拥有丰富的风、光、农作物废弃物等可再生资源。据农业农村部估算,农村可再生能源每年可开发潜力折合标准煤达73亿吨,相当于目前全国农村能源总量的12倍,为开发“农能融合”生产消费新业态提供了重要资源支撑。不过,农村农业、产业、生活等多元用能场景下的生产消费具有明显差异性,若采用“一刀切”模式,盲目推广单一类型生产消费模式,将造成资源错配,引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足、落地难度大、推广成本高等问题。有鉴于此,应统筹考量农业、生活等多元用能场景需求,按照“生态复合、集约高效、清洁低碳”原则,以精准化、差异化策略推动农业与能源相互融合,合理提升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营造生态复合农业生产场景。开发“可再生资源+农业”“可再生资源+渔业”“可再

生能源+林业”等生态复合场景,开辟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场景。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动力的农业机械装备,推广使用电泵取水灌溉、电动收割机、电动拖拉机等农业生产机械工具。研发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转化技术,推动农林秸秆、畜禽粪污、有机垃圾等废弃物的资源转化。

建立集约高效的乡村产业业态。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田野风车、光伏小镇等乡村观光旅游产业,延长可再生能源传统发电功能链,形成农能旅融合产业新形态。注重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和科技创新,推广绿色供应链管理、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数字信息智能技术等新型生产模式并融入传统产业,加快农村产业形态转型升级。

推广清洁低碳生活消费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光发电,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供暖及天然气项目,探索农村微能网和清洁能源站建设,搭建清洁低碳供能结构。深入推动农村地区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代油等项目,助力电锅炉电采暖入户、新能源汽车下乡等项目顺利进行。

产业共兴助脱贫地区致富

应国家乡村振兴局日前在脱贫地区投资兴业,建立健全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加强区域之间沟通合作,解决产业转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政策衔接、利益分配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规律,让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带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延长产业链条,推动脱贫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应以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为基础,深入调研脱贫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助力脱贫地区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加工品,提升产业效益。利用发达地区市场渠道,将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推向更广阔市场,促进产销对接。依托乡村自然风光、民俗文化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服务业,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产业等深度融合。通过延长产业链条,推动脱贫地区实现从“一产独大”到“三产协同”转变。

加强人才交流培养,夯实产业共兴软环境。推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专业人才前往脱贫地区挂职锻炼、担任职务或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借助人才交流活动促进先进理念与技术的传播和流动。建立精准化人才定向培养体系,依据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保障人才与产业精准对接。组织开展系统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脱贫地区群众的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使其能够更好契合产业实际需求。

唐旭



徐 骏作(新华社发)

警惕AI付费课迷惑

“不跟着学习,会不会落伍?”针对喧嚣一时的各类AI技能学习付费课程,有专家指出,大众不要被AI“技术流”裹挟,AI作为工具无需“知识付费”。在DeepSeek爆火后的短短一个月内,某知名知识付费平台上关于AI技能的课程数量激增300%。这些课程打着“快速掌握AI核心技能”的旗号,有的只是将开源文档重新包装,有的则是东拼西凑的二手知识。真正的AI技能不在于记住几个操作指令,而在于理解技术背后的逻辑,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此,监管部门应完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避免劣质课程泛滥。行业内要鼓励AI开发企业和研究机构建立自律机制,制定行业标准和道德准则,促进AI技术的健康发展。消费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避免被虚假宣传迷惑,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洞见

更好发挥政府采购调控作用

王立勇

前不久,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明确在前期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当前,如何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环境,是一个重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扩张。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攀升至2.52万亿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7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万亿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的62.5%,中小企业竞争力有效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十足。

二是持续营造促进创新的良好生态。通过构建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采购力度积极向科技创新产品倾斜,运用优先采购等手段,有力推

进创新产品实践应用和迭代升级。

三是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支持乡村振兴方面,各级预算单位通过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超过99亿元,有效带动贫困农户增收,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支持绿色发展方面,2023年全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357.2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83.9%。有关部门持续深化、拓展对其他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的支持政策,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不过,我国政府采购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采购流程较为繁琐,采购效率有待提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的违规行为依然存在,造成政府采购资源错配,妨碍公平竞争;等等。对此,应多措并举。

一方面,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强化政府采购协调性。升级改造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切实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热线和网上投诉平台,提升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央地联动、社会多方参与的高效监督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力度。加强政府

近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提出,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离不开一流营商环境保驾护航。当前,如何更好地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成为题中之义。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营商环境建设置于重要位置,持续发力,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涉企行政行为日益规范,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市场信心持续提振,国际步伐日益加快,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中不断提升。各地区各部门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节节攀升。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不断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目前,初步形成立法执法多位一体“雁阵格局”。在经营主体权益保护、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大供给力度。

例如,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广东省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商事登记制度等方面打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数据显示,2024年,广东省登记在册经营主体总量突破1900万户,经营主体、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指标持续稳居全国第一位;世界500强企业中有350余家在此投资布局。

又如,甘肃省在西部地区率先组建营商环境建设局,以“减环节、减流程、促集成、优服务”为突破口,实现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启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全国领先,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充分彰显了我们努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拼经济的决心和诚意。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了针对“新官不理旧账”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等为借口,对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督促领导干部做矛盾问题的“解铃人”,纾解企业后顾之忧。

也要看到,部分地区仍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一些执法人员缺乏责任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升。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实际保护效果欠佳;政策管理不规范、落实不到位问题依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不容忽视。对此,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抓落实,用心用力打造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经营主体满意、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以法治固信心,强化深层次机制供给。加强立法统筹规划,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填补机制空白。针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制定专门法规,规范市场秩序。相关部门抓紧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民营经济送上“定心丸”。科学把握政策出台节奏,减少政策频繁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明确政策过渡期 and 实施细则,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注重政策间协调统一,避免“合成谬误”。加强立法、执法、司法等部门沟通协作,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

以法治明边界,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精准厘清政府公权力和市场机制的清晰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避免政府职能出现错位、越位、缺位现象。以企业获得感为导向,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强化监督问效,确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见效。建立政策直达机制,确保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应享尽享。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以法治护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力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明确消费者在网络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权益边界,建立消费者投诉快速响应平台,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化,通过信用监管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升级。